

#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单位负责人：李静

填报人：何驰

联系电话：0755-88161721

为加强深圳市罗湖区智慧城市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我中心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和《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中心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区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维；负责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区项目建设和运维；负责区大数据体系建设，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行业协同管理，推进政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负责区网络安全的制度建设、检查与绩效考核、监督指导风险评估与测评等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我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建设，朝政

府办公协同高效、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的方向稳步迈进。

##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中心 2023 年度主要开展以下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推动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二是保障全区各单位办公业务系统、互联网信息系统等正常、安全运行；三是提升罗湖区大数据运营能力。

###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具体如下：

####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根据《罗湖区 2023 年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以下简称《编制方案》）工作要求，我中心高度重视预算编审管理工作，预算编制符合我中心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主要体现在：**一是**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细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任务。**二是**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申报依据、项目测算标准、测算过程，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

不固化。三是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不合理的情况。

根据 2023 年预算批复结果显示，2023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3,394.63 万元，比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 18,779.46 万元减少了 5,384.83 万元，下降 28.67%。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10,357.29 万元，与 2022 年支出合计决算数 18,497.4 万元相比，减少 8,140.11 万元，下降 44.01%。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区会议中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2023 年）、罗湖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罗湖区教育云平台项目等年内预算支出减少，另外因疫情防控工作已基本结束，大幅减少互联网出口带宽及统一短信平台经费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等。

## （2）部门整体支出年中调整情况

2023 年，我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对部门整体预算进行相应的调整，全年预算数由 9,035.39 万元调整为 13,394.6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2.54%。具体调整情况如表 1-1、1-2 所示：

表 1-1 部门预算资金调整情况表（按资金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调整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31.51	10,428.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0	2,855.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资金类型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调整金额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8,691.51	13,284.35	4,592.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3.88	110.28	-233.6
<b>总计</b>	9,035.39	13,394.63	4,359.24

数据来源：2023 年度决算报表

表 1-2 部门预算资金调整情况表（按支出性质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调整金额
一、基本支出	876.57	911.57	35
人员经费	821.59	856.59	35
公用经费	54.98	54.98	0
二、项目支出	8,158.82	12,372.79	4,213.9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438.13	5,075.12	3,636.99
<b>本年支出合计</b>	9,035.39	13,284.35	4,248.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110.28	110.28
<b>总计</b>	9,035.39	13,394.63	4,359.24

数据来源：2023 年度决算报表

##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中心按照《编制方案》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结合本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规范、有序开展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一上”“二上”工作，符合“主体性、完整性、准确性、审慎性”预算编制原则。做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凡未经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一律不准纳入项目库、一律不予安排预算；同时，按照省、市、区有关落实落细过紧日子

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要应压尽压。预算编制符合2023年度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严格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将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及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各层级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实际。2023年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二级项目共计18个，共涉及当年度项目支出财政拨款12,372.79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总额的100%，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

###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中心绩效目标的设立基本遵循明确性、可衡量性、可达到性、关联性和时限性的原则。绩效目标围绕我中心主要职能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基于2023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根据相关标准、计划确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以罗湖区智慧城市建设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为例：

一是本年度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智慧城区与数字政府建设管理、信息化与网络安全、大数据管理工作、政府投资项目以及综合事务等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计划数相对应。

二是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数量指标设置了“互联网出口带宽 $\geq 14\text{GB}$ ”“智慧罗湖无线城区租用 AP 的数量=2050 个”“新增发布数据服务 $\geq 100$  个”等；质量指标设置了“光纤正常传输在线率 $\geq 90\%$ ”“互联网带宽无故障率 $\geq 99\%$ ”等。

三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中心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如“满足幼儿园安全要求，提供监控保障”“满足市民使用免费 WIFI 服务”等。

####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2023 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2023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3,119.02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2,645.2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4.81%。

###### **（2）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性。我中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主管部门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经费使用以量入为出、勤俭办事为原则，实行“统一领导，计划管理，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由运维保障部汇总中心各部门各项经费计划，落实经费分配及监督工作要求。经费支出由部门编制支出计划后提出申请，按审批权限及程序上报审批，按合同约定或事项完成情况据实支付资金。

二是资金调整规范性。2023年度，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035.39万元，年中我中心根据部门实际履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13,394.63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我中心部门预算总规模的32.54%。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性。我中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各项经费支出经运维保障部审核后再执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四是我中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相关要求，我中心已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

求通过主管部门罗湖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官网“法定公开内容”-“资金信息”-“财政预算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2023年度预算信息、2022年度决算信息等会计信息资料，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有效保障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 2. 项目管理情况

### (1) 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度我中心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项目实施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设立，项目的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预算申请、调整、批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符合主管部门合同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如实施服务采购需经过采购需求审核、评标、结果公示等招投标流程，相关决策需根据实际情况由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同意或经主管部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 (2) 项目监管情况

我中心在开展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资金管理执行、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监控，定期检查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并对资金执行进

度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项目提出整改建议，同步进行纠正偏差，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合同，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有效保障项目推动落实。

### 3. 资产管理情况

####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中心资产使用严格按照《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资产日常管理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资产购置、验收、入库、领用、退库及变更等环节，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审批，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同时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保障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我中心固定资产按照占有权归属我中心，使用权归属部门，管理责任归属人的原则，严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确保固定资产购置的适当性和管理的安全完整性。同时，通过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及时发现资产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维护资产安全完整。

#### (2)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数据显示，2023年度我中心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51,916.59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

资产原值总额为 51,916.5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资产利用情况良好。

#### **4. 人员管理情况**

一是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我中心 2023 年度核定编制数 20 人，年末在编数 1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退休人员 1 名，其他人员 1 名。二是编外人员控制情况：截至 2023 年末，我中心辅助性人员控制数 10 名，实有辅助性人员 6 名，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60%。

#### **5. 制度管理情况**

一是资金管理、财务制度管理方面。我中心主管部门罗湖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制定了支出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五大经济业务活动，明确了内部财务、资产、合同等业务事项管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财务管理按照“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全力保障重点工作”“厉行节约、量入为出、降低成本、注重绩效”的基本原则执行，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单位运行风险，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廉洁清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数字罗湖和智慧城区事业发展。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我中心严格按照《深圳市罗湖

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深化智慧城区建设，包括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水务、智慧消防等一批智慧应用项目；二是推动数字政府一级平台升级，深化协同办公，坚持一体化大平台建设原则，全面梳理全区信息化平台建设资源情况，坚持整合与提升理念，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按轻重缓急原则，系统谋划与推动一批具有前瞻性、解决实际问题的项目建设；三是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推动罗湖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智慧交通提升项目、罗湖区 AI 视觉能力提升项目、罗湖区政务核心网升级改造项目、罗湖城区现代治理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等。

二是信息化运维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维护信息化基础设施，保障全区各单位办公业务系统、互联网信息系统等正常、安全运行，并提供互联网带宽需求等。建立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监测”体系，高质量完成 2023 年“粤盾”和“深蓝”攻防演练，获“深

蓝-2023” 演练第三名和优秀防守单位称号。

三是保障智慧城区项目正常运行。保障罗湖区电子防控视频监控项目取电维护、前端后端维护及光纤传输服务正常运行；保障智慧罗湖无线城区 WIFI 服务项目正常运行；推动罗湖区中小学及应急避难场所视频接入项目等，推动 AI 赋能城市管理新模式。

四是保障大数据服务项目正常运行。提升罗湖区大数据运营能力，开展数字政府一级平台运营、罗湖区智能合同体检、人口核查以及事件信息统一分类编码规范编制等多项服务工作，推进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业务管理系统等项目的建设，聚焦城区治理，持续深化“一网统管”体系，建立统一事件管理平台。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

2023 年，我中心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按过紧日子的要求，采取各项节约开支的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

**一是公用经费方面：**我中心公用经费年度预算经费为 54.98 万元，实际支出数 35.76 万元，经费控制率为 65.04%，我中心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二是“三公”经费方面：**2023 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人均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经费为 2.35 万元，实际支出数 1.49 万元，经费控制率为 63.4%。

## 2. 效率性

### (1)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我中心年度调整后预算数为 13,284.3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0,247.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7.14%，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具体如表 2-1 所示：

表 2-1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季度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每个季度执行率
第一季度	8343.69	2797.76	33.53%	25%	134.12%
第二季度	11372.62	4267.06	37.52%	50%	75.04%
第三季度	12289.96	7727.15	62.87%	75%	83.83%
第四季度	13284.35	10247.01	77.14%	100%	77.14%
全年平均执行率					92.53%

数据来源：2023 年度决算报表、预算执行情况表

###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我中心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开展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如推动数字政府一级平台升级，构建城区治理一体化平台等重点工作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 (3)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2023年度我中心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共计18个，各项目管理部负责跟进项目实际进度，对部分建设进度较缓的项目，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 3. 效果性

#### (1) 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保障无线城区项目正常运转，让辖区内的居民在重点场所享受免费网络服务。

二是继续推进智慧交通项目建设，改善市民出行体验，助力打造更安全、更畅通、更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提升辖区交通秩序，减少拥堵，畅顺、规范出行，减少碳排放。

三是继续推进罗湖区市政排水管网查漏补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提升全区水环境、水务工程安全的态势监测能力，增强水安全、水资源感知能力，助力打赢水污染治理攻坚战，维护河湖水生态健康。

四是继续推进罗湖区政企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实现政策精准匹配，辖区企业集中覆盖，诉求办理畅通有效的目标。

五是开展罗湖区中小学及应急避难场所视频接入项目，在中小学及应急避难场所接入监控系统，助力保障出行安全。

#### (2) 可持续影响方面

一是升级信息化项目管理模式，探索信息化项目“大运维”

模式，将政务视频会议等6个信息化运维项目纳入一体化规范运维。

二是深化大数据智能分析应用，打造民生诉求智慧管理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定位重复多发投诉等事件，及时预警相关部门，并通过大数据研判，挖掘长期投诉难以根治的问题，生成大数据事件，分拨至处置单位开展专项整治，推动事件源头治理。

三是聚焦构建可视化、精细化数字孪生城市，打造CIM平台，与区大数据平台、市CIM平台实现数据联通，全面集成空间、视频等城市运行数据，并依托东门街道开展试点，初步完成东门商圈基础底座数据建设。

#### **4. 公平性**

依据《国家信访条例》《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广东省信访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结合实际，2023年1月至12月未出现涉及我中心管辖范围的信访案件，全年度未发生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投诉或社会性群体事件。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3年我中心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严格执行，取得一定的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责任部门，指

定专人负责，强化组织保障。

二是从预算编制环节开始突出绩效导向，“突出重点、合力推进”，围绕我中心工作要求，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同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编制绩效目标。

三是为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我中心实现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规范主要经济业务控制的工作流程，将涉及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等相关模块的实施程序进行明确，对绩效监控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并采取整改措施，跟踪落实，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全程“双监控”，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

四是强化绩效结果刚性约束，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决策挂钩机制，做到“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减压、无效要问责”，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需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分标准，绩效指标中应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质量、时效、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指标。结合我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表来看，少量绩效目标值设置内容不明确，存在表述不够简练，范围值过于宽泛的情况。下一步将结合我中心部门履职及当年度工作计划，紧扣项目合同，从具体项

目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2. 需合理安排预算，提升预算执行率。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第1-4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显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34.12%、75.04%、83.83%、77.14%，季度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下一步将督促各部门加强项目管理工作，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妥善安排项目进度，精确计算项目实施资金，确保来年预算工作安排合理、有序；做好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实现预算全程管控，对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并督促整改，保证资金支付进度的及时性和稳定性；编制月度预算执行计划，按月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监控，及时与执行存在差异的部门进行沟通，针对影响项目进度因素，分析具体原因，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实现支出目标。

3. 需合理安排年初预算，降低预算调整率。2023年度，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035.39万元，年中我中心根据部门实际履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13,394.63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我中心部门预算总规模的32.54%，即预算调整率为32.54%，未能实现控制在10%以内的要求。为此，我中心将进一步加强与区财政部门沟通，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增加年初预算数，减少

年度追加资金的比例。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1. 后续工作计划**

进一步落实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工作要求，加强预算管理意识。首先，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编制，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并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库，实现经常性项目均有对应指标与之匹配，减轻绩效目标编制压力；其次，通过组织培训，深化工作人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最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结果运用，强化考核过程与结果运用关联关系，为下一步绩效管理提供参考借鉴。

#### **2. 相关建议**

建议由区财政部门结合各预算单位工作实际及行业特性，开展有针对性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分享预算绩效管理优秀案例；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提升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中心对照《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97.41分，整体评价为“优<sup>1</sup>”，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一。

---

<sup>1</sup>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附件一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5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资金情况。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5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p>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实程度。	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等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总分		100	---	100	---	---	97.41	

附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 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